

# 教育部「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2 梯次）」 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依校園性別事件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建立專業人才庫。

##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 參、承辦學校：逢甲大學

## 肆、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三)，共 3 天。

## 伍、辦理地點：逢甲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人言大樓第六國際會議廳。

## 陸、培訓人數及對象：

一、培訓人數：75 名為原則。

二、培訓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 60 名、內政部及所屬學校 5 名、國防部及所屬學校 5 名、法務部人員 5 名，共計 75 名。

三、參加資格：

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規定：

(一)學校所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

(二)志願報名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 柒、培訓課程：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

## 捌、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由教育部及培訓課程講師審核個人參訓成效，並核發研習證書(初階 23 小時)，逾時者恕不核發。
- 二、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 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 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4. 性騷擾防治準則、5. 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 教師法、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 三、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玖、研習課程：詳如附件一。

## 壹拾、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重要：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報名方式：

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ebVEZ>，報名結果將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另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

快速報名連結：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壹拾壹、交通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 一、本次研習備有專車接駁，接駁方式為：  
每日上、下午備有專車接駁逢甲大學至高鐵台中站，請依據錄取通知時間，於指定地點集合，將有工作人員引導搭乘接駁專車，因專車停靠位置無法久候，欲搭乘專車接駁之學員務必提早抵達。  
◎研習第一日—請於上午 8:20 前至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處等候。  
◎研習第二日—請於上午 8:10 前至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處等候。  
◎研習第三日—請於上午 8:10 前至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處等候。  
◎每日課程結束後，將備有接駁專車接送學員至臺中高鐵站。
- 二、本校校園停車位不足，不提供停車，請學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逢甲。逢甲大學交通資訊，網址：<https://www.fcu.edu.tw/traffic/>
- 三、本次研習不提供住宿，由薦派單位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 四、本次研習僅提供會場附近專案訂房資訊，請學員自行訂房，主辦單位恕無提供代訂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 五、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若遭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本次活動辦理，並擇日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壹拾貳、報名聯絡人：(04)24517250 分機 2025、2022 張小姐、陳小姐。**

##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2 梯次）議程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09:00-18:1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30-9:2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國際會議廳入口
9:20-9:30	始業式	教育部代表 逢甲大學代表	第六國際會議廳
9:30-12:00 (3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金孟華教授	第六國際會議廳
12:00-13:00	午餐		
13:00-15:30 (3 鐘點/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 概念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第六國際會議廳
15:30-15:40	休息		
15:40-18:10 (3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 特聘教授	第六國際會議廳
18:10	第一日課程結束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09:00-17:1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8:30-9:00	報到		國際會議廳入口
9:00-10:40 (2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第六國際會議廳
10:40-10:50	休息		
10:50-12:30 (2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第六國際會議廳
12:30-13:30	午餐		
13:30-15:10 (2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銘傳大學通識中心 蘇芊玲 退休副教授	第六國際會議廳
15:10-15:30	休息		
15:30-17:10 (2 鐘點/節)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銘傳大學通識中心 蘇芊玲 退休副教授	第六國際會議廳
17:10	第二日課程結束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16:00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9:00-9:30	報到		國際會議廳 入口
09:30-12:00 (3 鐘點/節)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 中之訓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張麗君 退休心理師	第六 國際會議廳
12:00-13:30	午餐		
13:30-16:00 (3 鐘點/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金孟華教授	第六 國際會議廳
16:00	第三日課程結束		

## 一、逢甲大學第六國際會議廳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校內凱旋停車場(凱旋七路)、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西安街)提供收費停車。並從本校「北門」,依循下圖綠色行人路線走到會場。

### 【搭乘大眾運輸】

可以由本校「西門」或是「東門」依循下圖綠色行人路線走到會場。



## 二、逢甲大學附近飯店資訊

飯店名稱	訂房資訊
浮雲客棧	飯店住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59 號 訂房專線：04-2706-5855 訂房專案：2,000 元/1 床/1 日(含早餐) 因環保之故，從 9/1 起不主動提供部分備品
享得道	飯店住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11 號 訂房專線：04-2708-2208 訂房專案：2,400 元/1 大床/1 日(含早餐、消夜)
文華道會館	飯店住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38 巷 31 號 訂房專線：04-3602-8088 訂房專案：1,600 元/1 床/單人房/1 日(含早餐)

以上飯店訂房時，以參加「逢甲大學」舉辦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名義，享專案價格

